合同编号： （此处由设备管理处编制填写）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采购合同（货物类）**

**甲方：**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合同标的及价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价 款** |
| **单 价** | **小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注：如清单较长，可作为附件）

上述合同总价款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耗材配件费、包装费、人工费、各项服务费，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乙方除提供上述产品外，同时应提供以下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上述费用之中（请勾选:☑以下事项）：

□运输、装卸 □安装调试 □使用培训 □保修 □检测 □维护保养 □其他\_\_\_\_\_\_\_

1. **支付和结算**

1.本合同签订后的\_\_\_\_天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预付款（如无预付款，此处可以用“/”划去）。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按甲方要求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场所，甲方依据合同和产品清单验收产品，安装完毕（如有）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普通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_\_\_\_天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合同总价款的 %作为质保金，由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_\_\_年届满后无息返还于乙方（如无质保金，此处可以用“/”划去）。

2.付款方式：甲方根据本合同所载的乙方银行账号信息向乙方转账支付。

1. **包装**

1.乙方应根据产品特点进行坚固包装使其防水、防潮、防腐、防锈、防震等，并在正常情况下适于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搬运的要求。专用、特殊安装工具材料和易磨损部件应进行适当的包装并采取特别保护措施。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需要在每一包装箱（物）表面显著位置以显著方式标明合同号、箱号、收货人、目的地、内件名称、尺寸规格、数量、重量等内容。并对每一包装箱内产品附以标签，标明其在安装图纸中得编号。乙方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及其对装卸操作的要求在包装箱显著位置以贴以中文标识。

3.每一包装箱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书、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对包装不当产生的产品灭失及毁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 **交付**

1.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送货前与甲方联系。

2.安装时间：

3.交付地点：

4.安装调试：如乙方承担安装工作的，应在产品运抵安装现场前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安装计划（包含安装时采用的方法、现场负责人、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由甲方确认该计划的可行性，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安装计划实施，不得随意更改。所供产品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乙方应承担安装质量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问题。

1. **验收**

1.验收标准：合同、附件、招投标（询、报价）文件所确定的标准。

2.表面验收：乙方所供产品在甲方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乙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甲方共同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对于产品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在验收时有权提出异议，并可视情况拒绝验收。对于隐蔽瑕疵，甲方可以在质保期内使用发现后通知乙方。

3.验收报告：表面无瑕疵的，甲方应签署验收报告。需要乙方履行安装调试、技术培训、交付技术资料义务的，甲方可在乙方履行前述义务后签署。验收报告仅表明甲方对表面瑕疵未提出异议，不代表甲方认可乙方产品不存在任何隐蔽瑕疵。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维修、重作、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再次组织验收和重新计算质保期。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验收不合格所导致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双方对产品验收有不同意见时，经双方同意可提交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鉴定，检测、鉴定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检测、鉴定费用，根据结论由责任方承担。

1.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2.乙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自双方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等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维修、更换或退货。

1. **免费保修和售后服务**

1.免费保修期为 年，自产品验收合格后的次日起算。

2.当产品发生故障时，乙方将及时派员赴现场检修，乙方免收甲方各种检测、维修及材料费，前往时间自甲方发出请求后不得超过 小时。

3.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并可从质保金中预先扣除所产生的补救措施费用。

4.保修期满后，双方可另行签订维修和保养合同，乙方可收取正常的成本费用。

5.其他售后服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应当按照钱付金额，根据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或提供安装调试、培训服务、保修等本合同所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价仟分之伍（0.5%）计收，但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拾（10%）。逾期超过15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和提供服务，但所交付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应按逾期交付处理。

3.乙方在提供的产品中，使用翻新或二手等非原厂产品或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计收。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数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甲方有权视情况选择要求乙方维修、更换、退还，并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杂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人工费等其他费用。

5.乙方在质量保证期间未及时解决质量问题而影响产品价值或使用效果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保金以弥补甲方的损失，并就不足部分向乙方主张赔偿。

6.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费用应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政府规费、鉴定费、公证费、检测费、交通食宿费等合理支出。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通知**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收件方未告知地址变更情况,则发件人仍可按原地址发出，并于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1.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合同编号： （此处由设备管理处编制填写）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项目采购合同（服务类）**

**甲方：**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服务名称及内容**

（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1.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根据项目情况自拟）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本合同总金额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耗材配件费、包装费、人工费、各项服务费等全部价款，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 **合同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 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选择其一）：

① 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②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 （即 元），乙方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1. **售后服务**

1. 年免费维保（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此条可根据项目性质编辑修改）。

2.免费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如有后续服务需求，乙方仍应承担维护职责，甲方需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此条可根据项目性质编辑修改）。

1. **违约责任**

1.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或者支付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2.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则每迟延1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整改，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4.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5.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6.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8.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任何事件：骚乱、战争、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潮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3.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其他各方提交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并应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措施减少损失。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对因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而使他方蒙受的任何损害以及增加的费用和损失承担责任。主张不可抗力的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方法减小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尽可能的时间内设法恢复履行因不可抗力而受影响的协议义务。

1. **声明、保证和承诺**

1.甲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甲方具备与签署本协议相适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代表甲方签署本协议之人士为甲方合法授权代表甲方，甲方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甲方内部管理文件的规定取得所需批准及授权。

（3）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甲方违反任何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与甲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4）甲方将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2.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向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如下：

（1）乙方具有必要的权利、能力及合法资质订立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和责任，本协议一经生效即对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约束力。

（2）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乙方的管理文件，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也不会与乙方已签订的其他协议相冲突。

（3）乙方声明，其对合同标的拥有合法、完整的权利，具备持有和处分标的的一切必需之权力和授权；标的上不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保证、质押、留置或者其他担保权益。

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协商不成，应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且违约方应当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 **通知**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通知均应按照合同中所载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作出。如以邮寄方式发送，以发件人寄出邮件后3日视为送达日期（无论收件人实际收件时间、是否实际收到、无法送达或退件）；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形式发出的通知，送达之日即视为送达。对方应对送达地址负责，如有变更，变更方负有义务通知对方，并书面告知新的联系人信息。如收件方未告知地址变更情况,则发件人仍可按原地址发出，并于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不利后果由收件方承担。

1.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内容如需修改或补充，经双方协商，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伴随本合同产生的招投标（询、报价）等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本页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  |  |
| --- | --- |
| 甲方（盖章）：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